

招标公告

张北县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北县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已由张扶贫【2019】5号、张北行审招标核【2019】004号文件审批通过，建设资金来自县级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张北县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张北县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2.2 项目编号：ZDYRHB-GC-2019-306

2.3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项目地点

2.4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设计招标

2.5 招标范围：张北县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招标

2.6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7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2.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家授权机关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水利水电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3) 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相关单位可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拟投标企业的“严重违法信息”，投标人应在公示系统中打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文本附《报告》样式）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作为投标材料一并提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在张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北县永春南大街 68 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报名：

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代理人参加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均为 A4 纸幅且必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项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 张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hebpr.cn）、《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所有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cn>）、《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上完成注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验证，通过后并在报名截止之前登陆系统（http://hbzjk.86ztb.com）填写投标信息进行报名，否则后期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显示投标单位名称，视为报名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北县水务局

地 址：张北县京都南大街 38 号

联 系 人：尉科长

电 话：0313-5222215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富海广场 9-913 室

联 系 人：王建亮

电 话：0313-2108787